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71號

聲 請 人 林瑞發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6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6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0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田宜芳

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000271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7005191-2		1	1000	
002	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7005192-4		1	1000	
003	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7005193-6		1	1000	
004	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7005194-8		1	1000	
005	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7005195-0		1	1000	
006	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7005196-1	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7	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7005197-3		1	1000	
008	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7005198-5		1	1000	
009	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7005199-7		1	1000	
010	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7005200-0		1	1000	